

# 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问题 5.主要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问题 7.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及主要原材料境外依赖，问题 13.成本归集准确性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问题 18.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目 录

<b>一、基本情况</b> .....	3
问题 1. 主要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3
问题 2.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相关信息.....	4
<b>二、业务与技术</b> .....	6
问题 3. 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	6
问题 4. 境外销售产品及客户情况.....	7
问题 5. 主要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8
问题 6. 与上海盛程、伟创力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11
问题 7.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及主要原材料境外依赖.....	12
问题 8. 外协加工合理性及必要性.....	13
问题 9. 产品质量合规性.....	14
问题 10.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相关信息.....	14
<b>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17
问题 11. 关联方披露完整性与关联交易公允性.....	17
<b>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18
问题 12. 销售收入下滑风险.....	18
问题 13. 成本归集准确性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20
问题 14. 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收入且周转率逐年下滑.....	21
问题 15. 不同客户及境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大.....	22
问题 16. 是否满足精选层入层条件.....	22
问题 17. 其他财务问题.....	23
<b>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	26
问题 18.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6
问题 19.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27
问题 20. 其他披露性问题.....	28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1.主要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 主要股东王若仰出资是否为代持。根据申请文件，张建文合计控制公司 47.410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若仰持有发行人 12.2825% 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王若仰尚在求学，资金流水显示，其出资资金疑似来源于其姑父王拓宇配偶，王若仰、王拓宇二人现均为发行人现任董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王若仰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出资来源，与王拓宇、张建文的关系，并结合王若仰、王拓宇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王若仰出资是否为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主要股东张磊、张国华、汪哲逸出资来自实际控制人借款。根据申请文件，张磊、张国华、汪哲逸分别持有发行人 11.4596%、9.8260% 和 4.0942% 的股份，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张磊、张国华、汪哲逸在公司设立时向实际控制人张建文借款用于出资，并于 2018 年 6 月公司首次分红后部分偿还给张建文。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密集转让股权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金额、借款时间及金额、是否签订借款协议，还款时间及金额、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②张建文与张磊、张国华、汪哲逸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约定，如有，说明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③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状况、现金分红情

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④发行人其他股东（含持股平台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出资资金来自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主要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 **问题2.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相关信息**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采用间接持股和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20年1月股权激励，参考2020年4月份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5元/股，确定涉及的55.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83.85万元。2020年11月股权激励计划，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每股价值4.12元/股，确定涉及的5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116.60万元。2020年4月份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陈林村、张建敏，均分别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市和鑫置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2020年1月实施的股权激励是否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并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2）补充披

露两次股权激励的对象、股份数量，股权激励设立、实施和管理的安排，股份支付的授予日，相关股权限售安排、可行权日、行权条件，相关个税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原激励对象离职及离职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安排。(3) 说明激励对象及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核心员工的认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激励对象是否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关联方，两次股权激励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4) 说明确定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所采用评估方法的理由及恰当性、评估方法运用主要参数及来源、具体测算过程，是否能够公允反映相应时点的股权价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 2020 年 1 月股权激励参考 2020 年 4 月份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是否合理；结合前述事项、两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参考的 2020 年 4 月份定向发行价格的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5) 补充披露 2020 年及后续年度各批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量化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6) 说明剩余的 10 万股后续处置计划，库存股管理安排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对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3.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要产品为无刷直流电机，可比公司电机产品类型包括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罩极电机、串激电机、MA-电机等；公司核心技术包括“高磁通量磁场和高能量密度转换系统技术”、“高精度控制软件技术”、“超静音、超低电磁干扰的电机结构和控制技术”等，可比公司鸣志电器的主营业务为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在成为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前，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查，从产品设计研发、样品生产、小批量供货，最后到批量供货，一般需要经历数年的认证周期。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交流电机、直流电机、有刷电机、无刷电机的区别、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市场单价，是否具有相互替代性。（2）补充披露无刷直流电机的技术迭代情况、衡量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指标及未来发展趋势。（3）补充披露目前国内电机及微特电机的市场销售额变动趋势，微特电机的主要分类，微特电机与其他电机是否存在替代性，未来是否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及趋势，目前微特电机生产企业的竞争格局。（4）结合工作原理、内部结构、步进角、功率、功能、可靠性、原材料构成、价格水平、使用寿命等，补充披露无刷直流电机与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罩极电机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电机产品的区别，分析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的优劣势。（5）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中的“系统技术”、“软件技术”及“控制技术”的定义和区别，上述核心技术

的来源、功能，具体应用产品的名称、销售额及占比。(6) 补充披露公司产品是否为硬件搭载软件或驱动系统，如是，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是否准确，搭载软件对电机的附加价值体现，与可比公司驱动系统先进性的差别。(7) 结合目前正在拓展的客户及进展阶段说明公司的潜在市场和前景预期；结合拓展客户的历史，说明数年认证周期的描述是否客观准确。(8)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按照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毛利率情况、客户分布情况；下游不同应用行业对无刷直流电机产品所能实现的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要求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各类产品在上述应用领域的相关产品需求情况细化披露相关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规模及未来业绩增长空间。(9) 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全面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境外销售产品及客户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364.74万元、2,790.55万元和2,920.93万元，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27.88%、29.14%、30.08%，公司外销商品主要目的国为美国和部分欧洲国家。

**(1)境外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19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②说明境外市场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在未成立境外销售公司的情况下如何进行业务

拓展及产品销售。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的类型、数量、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以及主要新增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销售产品类型及规模、收入金额及其占比；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取得方式、合作历史和经营规模。

**(2) 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的影响。**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主要的监管要求，产品认证情况，是否存在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国际贸易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或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②量化分析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采购、销售活动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有针对性的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进一步说明：(1) 核查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2) 说明履行的函证和走访等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金额差异；如回函金额存在差异的，逐项说明差异原因及调节情况；如存在未回函的，详细说明履行的替代性程序。(3) 主要境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问题5.主要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1) 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



书，无刷直流电机下游客户主要为工商业设备、汽车零部件、医疗设备、家用电器制造商，下游客户一般规模较大，较多为大型国际企业，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客户一般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要求，包括供应商资质、技术水平、行业经验、工厂设备、体系认证、交货能力等。在成为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前，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查，从产品设计研发、样品生产、小批量供货，最后到批量供货，一般需要经历数年的认证周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合作模式，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

**(2) 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55%、72.92%和 60.79%。请发行人：①按照产品型号补充披露在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别情况，包括销售金额、成本、毛利率等，以及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对比分析说明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的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差异，请说明原因。④结合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议价机制、对采购成本及质量控制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及依赖程度，如与

发行人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无刷电机销售单价分别为 27.66 元/台、26.20 元/台和 25.84 元/台，呈下降趋势。电机组件单价分别为 3.74 元/台、2.74 元/台和 95.58 元/台，大幅波动。请发行人说明：①在金属材料、IC 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无刷电机销售单价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②电机组件单价及销售数量剧烈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③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主要订单方、金额及交付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

**(4) 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产品基本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

发表明确意见，对于问题（2）依据《审查问答（一）》问题13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

#### **问题6.与上海盛程、伟创力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 **（1）与上海盛程交易的公允性及相应坏账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材料，2018-2020年，发行人向上海盛程销售金额分别为1,436.01万元、2,052.64万元和672.01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向上海盛程销售的毛利率约10%左右，相对较低；2020年销售额下降主要是上海盛程与其下游客户发生诉讼纠纷，导致其对发行人付款受到影响，发行人与之合作暂停，发行人对上海盛程218万的应收账款计提了50%坏账准备；公司曾向上海盛程关联方上海盛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IC芯片，上海盛程系同时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海盛程与其下游客户发生诉讼纠纷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产品质量有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公司是否可能承担赔偿责任。②结合相关纠纷情况、上海盛程财务状况、诉讼进展，说明上海盛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盛程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毛利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上海盛程系同时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2021年在手订单及同期对比情况等，分析与上海盛程暂停合作，对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与伟创力的业务合作模式及支付佣金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伟创力销售金额分别为629.67万元、536.40万元，同时分别向伟创力支付了

7.34 万元、49.6 万元佣金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伟创力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并说明支付相关佣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获取订单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7.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及主要原材料境外依赖**

**(1)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各期采购金额占比较低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8.32%、40.08%和 26.03%。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分为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磁类及其他辅料。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经营资质，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与发行人在业务过往中是否存在纠纷，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各期新增或退出供应商的原因，各类供应商的选取方式，说明采购金额是否与供应商的产能、业务规模相匹配，供应商相对分散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供应商的变动是否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影响。③说明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量、库存量和销售量的匹配关系。

**(2) IC 芯片等境外供应依赖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原材料中 IC 芯片、霍尔传感器等，有一定比例来源于境外供应商。受全球半导体行业供需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公

司原材料中 IC 芯片、霍尔传感器等价格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IC 芯片、霍尔传感器等零部件境外采购情况，包括采购地、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其占比。②分析说明相关元器件受到海外技术限制的可能性，是否已实现或可能实现国内替代，相关价格波动情况及波动趋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境外供应商的依赖，发行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供应商采购的函证比例、访谈情况。

#### **问题8.外协加工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将零部件制造、电路板贴片环节委外加工。公司零部件的外协生产环节主要为机械零部件的制造生产、外观件防腐处理、驱动控制器电路板贴片等。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委外加工的具体生产环节、技术含量、工序，结合生产模式、产能变化和生产成本等因素分析将上述生产环节进行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对委托加工商构成严重依赖。（2）说明发行人委托加工方式（包工包料或包工不包料）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对产品质量的约定情况。（3）补充披露委托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和经营业绩，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的交易额占委托加工商收入的比重，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

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依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21 逐条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9.产品质量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主要为工业控制、医疗设备、车载等对产品性能、可靠性要求较高的领域，同时无刷电机生产环节较多，工艺复杂，对生产企业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组织、质量控制有较为严苛的要求。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包括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等。(2) 报告期内各期产品的次品率、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而退换货或者召回的情形，若是，补充披露各期退换货或召回的情况，包括不限于时间、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具体原因、对应的主要客户等。(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引发诉讼及纠纷，或者受到行政处罚，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0.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相关信息**

(1) 关于发明专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6 项。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所有专利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受让取得，若是，请说明转让方的基本情况、权利义务划分及利益分配情况、使用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与可比公司专利数量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是，补充说明原因与合理性。

**(2) 向关联方转让专利又转回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9年8月，发行人将其依法享有的30项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转让给小飙科技，转让金额为人民币7.5万元；2019年12月，小飙科技将其受让取得的30项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所有权转回给发行人，转让金额为人民币7.5万元。小飙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文曾持股79.8%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关联方，已于2020年12月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向与关联方小飙科技转让专利后又受让专利权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3)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核心技术人员张磊、张国华、王复利均曾长期就职于国际电机产品巨头香港德昌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条款）或保密义务。

**(4) 合作研发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与深圳大学就水下潜航机器人智能关节关键技术就行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项目牵头人及负责人；目前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

权情况，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上述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与高校合作研发形成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使用相关技术是否需要额外付费。

**(5) 获奖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 等体系认证，获得 CE 等认证证书，公司产品曾获得中国电子装备产业博览会颁发的中国电子装备工业设计大奖、自主创新成果奖，深圳市汽车电子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9 年度汽车电子科学技术奖-突出创新产品奖（新能源汽车电子涡轮增压器无刷直流电机）、2018 年度汽车电子科学技术奖-优秀创新产品奖（氢燃料电池空压系统超高速电机）等多项奖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获奖项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奖主体、评选标准、参评企业数量；请说明前述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强制认证，是否存在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资质情况。

**(6) 核心技术产品占比未披露。**请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四十八条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11.关联方披露完整性与关联交易公允性

(1) 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企业的股权。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实控人注销深圳市小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上海金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其中，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受让方为实控人侄子包秀锋，转让价款尚未交割完毕。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转让以及注销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注销原因，转让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情况等，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是否真实、有效；上述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 与环宇集团的关联关系。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钰电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其中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王拓宇持股 5.1269%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王拓宇曾任董事长的企业，王拓宇还持有环宇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在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上海环宇昊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董事，王拓宇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存在亲属关系。请发行人说明：王拓宇的基本履历、对外投资情况，环宇集团及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主

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属于同一领域；王拓宇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作的背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宇集团等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12.销售收入下滑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55%、72.92%和 60.79%，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2020 年，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72.12%、70.86%、69.92%，电机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42.25%、51.87%、45.29%，高于电机产品的毛利率；公司 2018-2020 年对第一大客户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2,098.44 万元、2,339.57 万元、2,905.59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兆威机电 2018 年、2019 年对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2,058.29 万元、2,364.19 万元，2020 年兆威机电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中不存在与发行人销售额一致或相近的金额。2020 年兆威机电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滑 32.98%。

**(1) 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性。**请发行人：①分别按境内、外的销售收入分层，补充披露客户数量、销售金额等，并说明各层客户数量变动的原因。②补充披露境内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合作历史、所属行业、销售额及毛利率等，分析客户及市场的稳定性。③除上海盛程系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

情况外，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交易对象、金额、占比、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规范情况。⑤结合电机组件的生产工艺和定价原理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电机组件毛利率高于电机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⑥补充披露公司 2018 年、2019 年向兆威机电销售额与其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 2020 年向兆威机电的销售额与兆威机电 2020 年年报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均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⑦按照月份补充披露 2020 年公司对兆威机电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同时结合兆威机电 2020 年装配发行人电机的产品销售量，说明 2020 年兆威机电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对公司采购额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部分客户收入下滑风险。**①结合公司为兆威机电提供产品所应用行业的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兆威机电的客户结构变化是否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②补充披露与 Gardner Denver Thomas 系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各个客户的期后订单、相关业务合同、期后收入同比情况等，说明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3) 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持续增长。**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26 万元、105.89 万元、201.85 万元，所产生毛利分别为 52.73 万元、78.01 万元、153.58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以及合作模式，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

项目客户、订单签订时间、金额、毛利率等。②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及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原因，其他业务收入项目定价及毛利率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市场行情，订单业务是否真实发生、符合商业实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实施的具体函证、访谈等核查情况。

### **问题13.成本归集准确性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449.95万元、6,126.22万元、5,892.17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52.89万元、910.23万元、1,147.52万元。

**(1)成本归集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成本核算流程，料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中间产品及最终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说明各期主要产品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③结合各期产品结构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产品单耗及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人均产出及工资水平的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成本结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方代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2)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原材料价格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0年以来，铜、钢铁等金属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未来可能导致公司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增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与大宗商品

走势一致，并结合最近一年的钢铁、铜材、稀土材料价格走势，量化分析铜材、钢铁、稀土等金属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针对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 职工薪酬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可比公司员工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员工平均工资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压低高管、员工薪酬降低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4.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收入且周转率逐年下滑**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22.88万元、2456.84万元、2932.70万元，逐年增加且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4、4.42、3.68，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逐年下滑。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并说明应收账款增长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形，如有请作详细披露，并结合信用政策变化、账款逾期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 按照客户、款项性质补充披露1年以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并说明发行人对长账龄客户的管理及内控措施是否有效。(4) 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

合行业惯例，是否谨慎稳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应收账款实施的具体函证、访谈等核查情况。

### **问题15.不同客户及境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2020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75%、36.02%、39.33%，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且逐年上升，境外业务毛利率为50.76%、48.37%、47.61%，明显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水平，且部分客户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综合毛利率。

请发行人：（1）按照主要客户拆分披露毛利率构成情况，说明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无刷电机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各期平均单价变动比率、平均单位产品原材料成本变动比率、单位产品人工成本变动比率等，量化分析各因素对于毛利率的影响程度。（3）结合境内外销售产品型号差异、同类型产品的境内外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以及是否仍存在持续下滑趋势。（4）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异常订单情况，并逐个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6.是否满足精选层入层条件**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年-2020年发行人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496.42 万元、1,656.83 万元、1,771.37 万元，其中其他业务提供毛利分别为 52.73 万元、78.01 万元、153.58 万元。2020 年，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97.5 万元计入了其他流动资产，对上海盛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218.37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了 109.18 万元的坏账准备，2020 年还涉及股份支付等事项，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逐年增长。

请发行人：（1）结合与中介机构所签订的付款协议约定，说明将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 97.5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结合应收账款坏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境外销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股份支付相关定价的公允性、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会计处理规范性等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处理、其他人代付成本费用、虚增收入及利润等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申报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 的要求，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7.其他财务问题**

**（1）存货真实性以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2.89 万元、910.23 万元、1147.52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以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存货余额与收入、成本、原材料采购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库存商品、在产品是否有订单支持，是否符合“以销定产”的订

单式生产方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披露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计算过程，结合最新采购或销售价格、存货库龄、期后出库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说明存货盘点程序及盘点结果、未验收项目的盘点情况；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控制措施及运行效果；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及解决措施。

**(2) 货币资金管理及核算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0.67 万元、1679.16 万元和 2946.91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30.22%、42.79% 和 46.38%。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银行存款持有及变动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②补充披露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如有，则详细披露具体的受限情形、金额。③说明对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方法，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的有效性。④说明在报告期内持续分红且持有大量库存现金的情形下未扩增公司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对现有货币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⑥说明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减少的原因，以及与应付账款、存货、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相关科目变动情况是否勾稽匹配，是否存在其他方代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3) 预付设备款、模具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预付设备款、模具款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若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况及原因。

**(4) 分红与募投补流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多次权益分派。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股利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②说明报告期募集资金需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财务数据说明上述股利分配是否与发行人当时财务状况相匹配。③说明上述股利分派会计处理是否规范。④说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涉及税收缴纳，相关税务及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5) 存在客户赔偿支出。**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客户赔偿支出金额为 45.3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客户赔偿支出的相关事项、产生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诉讼纠纷，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不达标风险。

**(6) 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说明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7)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核算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8) 用电量波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用电量

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问题（1）详细说明存货监盘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及结果）；针对问题（2）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和过程，以及对大额资金收支的核查结果，是否发现异常现金收支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8.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恒驱电机南沙科技园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募投项目产品细分行业市场容量、上游行业变动趋势、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化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与主要竞争对手比较情况等。②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在手订单和未来订单获取能力，披露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情况、产能消化措施，说明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产能消化风险。③各项目所需资金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量化分析与测算依据、投资概算情况。④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技术与研发风险、市场拓展风险、产能消化风险，土地、房产或环保合规风险、审批备案程序风险等。

**（2）自建厂房的必要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结合现有房产使用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比同行业公众公司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等，披露以募集资金自建或购置房产的必要性、新增房产规模的合理性，未来用于生产经营的具体规划，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②结合自建或购置房产等募集资金使用后的情况分析并披露房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③房产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涉及房地产或变相房地产开发。

**(3) 募投项目研发投入。**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构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置、购置先进电机，以及加大对无刷直流电机领域的研发投入。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研发投入的具体用途，拟研发的项目或课题，是否与现有技术或产品具有相关性，是否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市场发展前景。②结合研发人员的数量、专业背景、学历结构以及研发项目或课题的难易程度等方面，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

**(4)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程序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来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置条件（如项目收益不如预期、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将采取何种科学、审慎的安排或决策程序，以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9.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材料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定价区域为发

行价格区间为 3.1 元/股~12 元/股；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设置为在精选层挂牌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价措施；发行人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未披露承销方式。

请发行人：（1）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补充披露发行底价及承销方式。（2）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承销方式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0.其他披露性问题**

**（1）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存在租赁合同中出租方（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与房产证上登记的权利所有人（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不一致、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等瑕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的具体原因，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无法备案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预估

无法续租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测算无法续租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时间、停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39 人、256 人和 298 人。2020 年末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23 人。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②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内容，劳务派遣协议对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约定，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